**《维护宪法权威》复习课拓展资源**

**“12.4”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National Constitution Day），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每年的12月4日而设立的节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019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从12月1日至7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全国部署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这也是中国第二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设立背景**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日期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该日期的确定，考虑了一系列因素。

第一，共同纲领在新中国立宪史上有什么地位？

1949年新中国的筹建，按照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早年的设想，就是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但当时，大陆的军事行动还没有完全结束，土地改革还没有彻底实现，人民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召开在普选基础上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具备。为此，中国共产党转而通过召开由民主协商产生的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具有代表全国人民性质的政治协商会议来协商建立新中国。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组成单位45个，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邀人士75人，共662人，包括了中国共产党和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来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次会议于9月29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等国家的重要制度。这次会议还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红地五星旗、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公元纪年，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样，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

共同纲领在新中国的立宪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起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在1950年6月23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说：“我们现时的根本大法即共同纲领。”刘少奇在1954年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说：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解决了在还不具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条件的时候建立和治理新中国的宪法依据问题。共同纲领还是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基础。但由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它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还不能说就是宪法。这样，没有将共同纲领通过的日期确定为国家宪法日也是很自然的了。

第二，为什么没有把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公布和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日期9月20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有意见提出，应当把1954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日期定为国家宪法日。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这时，新中国刚刚成立5年，还处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为全国人民指出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前进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1954年9月20日通过的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毛泽东设想，过渡时期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左右，这部宪法大概可以管15年左右。1954年宪法是一部好的宪法。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不仅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更重要的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在施行的就是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是合适的，更具有现实意义。

事实上，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成为中央全会的共识，并写进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一历史性文件中。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

**历届主题**

2014年：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2015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2016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017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2019年：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宣传周**

2018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集中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

2019年12月1日，由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主场活动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启动，标志着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正式拉开帷幕。从12月1日至7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全国部署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这也是我国第二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

第一，向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宣讲宪法知识 ；

第二，组织公务人员向宪法宣誓；

第三，开展报告会、座谈会；

第四，举办宪法知识竞赛；

第五，开展宪法征文活动；

第六，通报违宪违法案件；

第七，依托电视台和网站，组织开展与宪法相关的文艺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宪法权威深入人心，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

**设立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